

監管概覽

與本集團在印尼法律若干方面有關的印尼法律法規概覽

印尼有限責任公司概要

在印尼，公司立法受《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的2007年第40號法律》(簡稱「《公司法》」)規管。《公司法》其後經2023年第6號法律《關於以〈2022年第2號政府規例〉代替〈2020年第11號創造就業法〉的規定》(「《創造就業法》」)修訂。經修訂《公司法》為印尼有限責任公司(通常稱為「Perseroan Terbatas」(PT.))的成立、運營及解散提供全面的法律框架。

根據《公司法》(修訂版)的規定，在印尼經營的每家公司必須至少由兩名股東組成。該法律還規定了公司的架構組織，包括股東大會(GMS)、董事會(BOD)及監事會(BOC)。該法律規定了每個公司機構的作用、責任和權力。董事會(必須至少由一名董事組成)的職責是作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的日常運營，而監事會(必須至少由一名監事組成)的職責是作為監督機構，為公司董事會提供諮詢意見。根據該法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構成公司的管理機構，其中股東大會在公司治理等級中擁有最高權力。

除上述規定外，《公司法》還規定了與公司日常管理有關的其他義務。這些義務包括設立股東名冊、發行股票、計提淨利潤等。《公司法》也概述了管治規程，包括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和對特定公司行動進行表決。這些公司行為包括委任或解聘董事和監事、修改公司章程文件、併購及公司清算等。雖然《公司法》並未明確規定對違規行為的制裁措施，但這些規定可作為印尼公司最佳實踐的指引。然而，違反這些指引可為利益相關者提供向公司索賠的法律依據，尤其是在利益相關者能夠證明損失直接歸因於違反指引的情況下。

監管概覽

投資相關法規

外商投資印尼有限責任公司必須遵守印尼適用於投資領域的相關法律法規。此類外商投資主要受《關於投資的2007年第25號法律》(「**《投資法》**」，其後經《創造就業法》修訂)規管。根據《投資法》，外商投資者可通過成立新公司或收購現有實體股份的方式在印尼境內從事投資活動。

經《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修訂的《關於投資業務領域的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進一步闡明了外商投資(無論通過成立公司或收購股份)的框架。該條例規定了各行業或業務領域的具體股份所有權上限及／或限制。雖然在大多數領域廣泛允許外商投資，但若干領域受到嚴格措施的限制；部分限制僅限於或專門針對印尼政府或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保留。值得注意的是，與氧化鋁生產有關的領域並無此類限制，包括外國所有權限制。

經濟特區

印尼經濟特區(SEZ)的管理須遵守《關於經濟特區的2009年第39號法律》(「**《經濟特區法》**」，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的規定。經濟特區是印尼領土內的一片劃定區域，專門用於開展特色經濟活動，並享受若干優惠和激勵措施。

《經濟特區法》規定了可在這些區域內開展活動的範圍，該範圍涵蓋廣泛的經濟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製造、物流、技術創新、旅遊、教育、醫療保健服務、能源生產及國家經濟特區理事會確定的其他一些重要經濟活動。

在經濟特區經營的實體可享受一整套旨在刺激經濟活動和吸引投資的激勵措施和設施。這些優惠政策涉及多個領域，如稅收減免和獎勵、簡化海關和消費稅手續、貨物無障礙流通、簡化就業程序、加快外籍勞工移民、土地使用便利措施、高效發放商業許可證及一系列支持商業和投資運作的其他規定。

監管概覽

經濟特區的稅收優惠

《財政部第237/PMK.010/2020號條例》(「**PMK237**」，經《財政部第33/PMK.010/2021號條例》修訂)規定了經濟特區的稅收優惠政策。**PMK237**規定了在經濟特區內符合資格享有和獲得稅收優惠的必要程序，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豁免(通常稱為「**免稅期**」)。

為符合資格獲得免稅期，申請人必須滿足該條例規定的具體標準：

1. 申請人必須是印尼稅務居民，並在經濟特區內從事被認定為主要業務的經濟活動。
2. 申請人必須承諾投資至少1,000億印尼盾(約7百萬美元)。
3. 申請人必須是合法成立的印尼實體。
4. 申請人在申請免稅期時未獲得印尼政府授予的任何其他稅收優惠。

有意獲得免稅期的企業必須在開始商業運營前提交申請。一旦申請獲得批准，其最多有兩年時間履行投資承諾。在實施投資並準備開始運營後，其有權申請《免稅期使用法令》。稅收優惠將在該法令頒佈後開始生效。

為遵守稅收優惠政策，受益人有義務每年報告其生產活動，作為繼續享受免稅期的條件。如果未能提供這些報告，稅務總局可能會進行實地檢查，以確定是否有資格繼續享受免稅期。如果在檢查中發現違規或不實情況，可能導致免稅期被取消。

工業營業許可證

對於與採礦活動無關的鋁土礦提煉業務，其管治屬於工業監管框架的範疇。這些活動受《2014年第3號工業法》(「《**工業法**》」，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管轄。為合法開展工業活動，必須獲得工業營業許可證(Izin Usaha Industri，簡稱「**IUI**」)，該許可證自頒發之

監管概覽

日起生效，只要工業運營符合許可證條件，許可證將一直有效。能否行使新IUI的權利取決於是否已履行若干特定承諾，通常包括是否滿足營業及／或商業或經營許可證的規定。

在經營方面，在規定期限內充分履行這些承諾前，公司無權開始商業生產。然而，根據《創造就業法》的規定和《關於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的2021年第5號政府規例》，IUI對所有工業活動的普遍適用性進行了調整；許可證現根據政府劃分的從低到高的分級「風險」方法進行評估和發放。具體而言，就鋁土礦提純而言，該活動被定為高風險，必須同時獲得商業識別號(Nomor Induk Berusaha，簡稱「NIB」)和IUI。

為保持經營許可證，公司必須按照《工業部2019年第2號法規》的規定，通過國家工業信息系統(Sistem Informasi Industri Nasional，簡稱「SIINAS」)履行若干報告義務。這要求企業每半年提交一次工業活動報告，並通過在線單一提交(OSS)系統提交季度投資活動報告。在公司開始商業生產之前和之後均須提交報告。

土地法

在印尼，《關於基本土地法的1960年第5號法律》(「《印尼土地法》」)，經《創造就業法》擴展並經《2021年第18號政府規例》(「《GR 18/2021》」)進一步規定)規定了土地所有權框架。GR 18/2021詳細規定了土地管理權、領空和地下結構權，並承認與土地交易相關的電子文件。

印尼公司可獲得的主要土地權利如下：

- (1) **建築權(Hak Guna Bangunan或「HGB」)**：該權利允許在土地上建造和擁有建築物。符合資格的受益人包括印尼公民和在印尼註冊成立且總部位於印尼的法人實體。國有土地、管理權土地和所有權土地均可獲得HGB。HGB的初始期限最長為30年，可再延長20年，此後可續期最長30年。延期或續期過程須遵守特定的程序時限。

監管概覽

(2) **耕種權(Hak Guna Usaha或「HGU」)**：該權利允許印尼公民和法人實體在國有土地和管理權土地上耕種，包括與農業相關的其他活動。期限有明確規定。

(3) **使用權(Hak Pakai)**：該權利根據授予期限分為兩類：

- a. **固定期限Hak Pakai**：適用於各種實體，包括在印尼的外國居民和法人實體，用於國有土地、所有權土地和管理權土地的使用。期限為30年，可選擇延期20年和續期30年。
- b. **無限期Hak Pakai**：專供政府機構、宗教和社會機構及外國代表使用，指定用於國有土地和管理權土地。

在授出、延期或續期階段後，土地利用和所有權可由農業事務和空間規劃部／國家土地局(ATR/BPN)重新安排。可優先考慮前持有者，只要其仍然符合既定標準。

值得注意的是，《印尼土地法》對「土地控制權」和「土地所有權」進行了區分。上述土地所有權賦予持有人(公司)合法的土地權，而控制權僅表示實際佔有，通常以土地轉讓書(Surat Keterangan Penguasaan dan Pengoperan Tanah或「SKPPT」)為證。雖然該文件反映了佔用人對土地的控制，但並不能使所有權合法化，因此容易引發土地糾紛。為合法確立所有權，佔用人必須使用SKPPT作為證明文件，啟動單獨的申請程序。

建築法

根據印尼的監管法規，建築業主有義務在開展任何建築相關活動之前獲得建築許可(當地稱為「Persetujuan Bangunan Gedung」或「PBG」)。這些活動包括新建、改建、擴建、縮減和維護符合規定技術標準的建築物。建築工程完工後，建築物的入駐或運營使用必須獲得技術機構頒發的建築正常運行證書(「Sertifikat Laik Fungsi」或「SLF」)。SLF包

監管概覽

括三個部分：SLF文件、所附證明文件和SLF標籤。如果在一個單一範圍內建造多個建築並採用統一的技術佈局，則每個建築均會獲單獨分配自身的SLF。

SLF須根據規定定期續期，私人住宅和排屋每20年續期一次，其他類別建築每5年續期一次。

除了標準的許可證獲取流程外，印尼的若干地方司法權區還制定了直接建設投資便利計劃(Kemudahan Investasi Langsung Konstruksi或「**KLIK**」)，旨在加快投資者的施工進度。與傳統程序不同的是，**KLIK**允許在正式申請PBG和SLF的同時開始施工。民丹縣就是這種便利化的一個例子，《2018年第48號民丹縣執政官條例》明確規定了與**KLIK**條文相關的指引。需要注意的是，**KLIK**是一種程序上的權宜之計，而非豁免；投資者仍須滿足PBG和SLF的要求，儘管其可以在正式作出申請的同時推進施工。民丹當地政府負責監督**KLIK**的部署，並要求投資者就正在進行的施工及獲得必要的PBG和SLF證書的情況提交進度報告。

環境

根據《關於環境保護與管理實施條例的2021年第22號政府規例》，企業在從事任何可能影響環境的活動之前，必須獲得環境批准。該批准是獲得營業許可證的前提條件。

主要環境合規文件包括：

- a. 環境影響評估(*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或「AMDAL」)；

對於預計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商業計劃或業務，必須實施AMDAL。以下情況必須進行該評估：

- 項目或業務規模要求進行AMDAL。
- 地點位於保護區內或直接毗鄰保護區。

監管概覽

實體必須編製AMDAL，其中包括職權範圍表、實際AMDAL報告及環境管理計劃和監測計劃(RKL-RPL)。環境可行性評估團隊將對這些文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以供環境和林業部長在決定是否授予環境資格時考慮。

- b. 環境管理工作和環境監測工作(稱為「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或UKL-UPL)；

以下商業活動需進行UKL-UPL：

- 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
- 位於保護區之外或不直接毗鄰保護區。
- 並無義務進行AMDAL。

由企業實體編製的UKL-UPL文件須經相關部門(無論是部長、省長還是區長／市長)審查和簽發。

環境批准無限期有效，前提是企業經營或活動保持不變。為保持這一地位，批准持有人有義務：

- (1) 每半年向地區環境和林業服務辦公室提交一次環境報告，詳細說明環境批准書中環保承諾的履行情況；及
- (2) 獲得額外的技術批准，並輔以環境可行性報告(Surat Kelayakan Operasional或「環境SLO」)。

這些報告對於證明已履行各類商業活動特有的特定義務至關重要。這些義務根據預期環境影響和遵守當地法律規定的排放標準指定。

監管概覽

僱傭

在印尼，僱傭問題受《2003年第13號人力法》(「《人力法》」，經《創造就業法》修訂)規管。該法律框架規定了僱主與僱員關係的基本原則，並要求制定涵蓋報酬、福利及各方權利和義務等具體內容的僱傭協議。

《人力法》也要求僱用十人以上的公司制定《公司條例》，其中概述僱員的一般權利和責任，包括福利和休假權利。對於僱用五十人以上的公司，須建立一個雙方合作機構。該機構是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溝通渠道，旨在預防和解決潛在勞資糾紛。

已制定其他法規以監督外國公民的僱傭情況。根據《關於使用外籍勞工的2021年第34號政府規例》(「《外籍勞工法》」)，所有外籍僱員必須以外籍勞工使用許可證的形式獲得人力部批准。該許可證頒發給僱主，並附有幾項重要規定：

- 不得聘用外國公民為長期員工，其只能擔任臨時或合同職位。
- 對外籍員工的職位存在限制，但可通過僱傭公司向人力部提交證明文件以放寬限制。

此外，《人力法》通過倡導將所有僱員強制納入國家社會保障計劃(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或「BPJS」)，確保對勞工的保護。根據《關於BPJS的2011年第24號法律》(「《BPJS法》」)，僱主有責任為每位僱員登記就業BPJS，為其購買醫療、養老、人壽和工傷保險。

監管概覽

發電

印尼電力領域的監管框架由《2009年第30號電力法》(「《電力法》」)，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確定，並由《能源和礦產資源部2021年第11號電力業務活動實施條例》(「MEMR 11/2021」)補充。在這些框架下，電力活動的管理分為三個主要類別：

- (1) 為公共利益供電：此類包括向第三方消費者供電。有意從事這種供電形式的實體必須獲得為公共利益供電的營業許可證(*Izin Usaha Penyediaan Tenaga Listrik untuk Kepentingan Umum*或「IUPTLU」)。IUPTLU的有效期為十年，可予延長。許可證持有者必須每年向監管機構提交報告，詳細說明上一年的發電情況，包括任何相關的建設、開發和認證；
- (2) 為私人利益供電：此類供電有別於公共利益供電，是指為私人消費而發電和用電，不涉及向第三方銷售。為開展這項活動，相關業務參與者須獲得為私人利益供電的營業許可證(*Izin Usaha Penyediaan Tenaga Listrik Untuk Kepentingan Sendiri*或「IUPTLS」)。與IUPTLU持有者類似，IUPTLS持有者必須每年向監管機構報告其發電活動。除私人發電活動外，IUPTLS持有者也可將其多餘的電力出售給第三方，但須滿足若干條件；及
- (3) 電力支持服務：此類服務包括針對提供和維護可靠的電力供應基礎設施的設備供應、維修和維護服務等必要輔助服務。

此外，《電力法》規定所有發電設施的運營商均必須獲得運營證書(*Sertifikat Laik Operasi*或「電力SLO」)。SLO的頒發至關重要，因為它可以確定電力設施符合使用所需的安全和運行標準。

監管概覽

語言法

根據經《關於使用印尼語的2019年第63號總統條例》進一步闡述的《關於國旗、語言、國徽和國歌的2009年第24號法律》(統稱「《語言法》」)，任何涉及印尼實體的合同安排均有義務以印尼語提供相應文件。雖然《語言法》本身並未明確規定對違反這一義務的制裁措施，但印尼司法權區內的司法判例已訂明違反此義務的後果。《印尼最高法院2023年第3號通函附件》規定了對該法律的進一步解釋，最高法院在通函中正式指示印尼所有法院，除非可證明未提供印尼語版本的文件是由文件當事人惡意行為導致，否則不認為未提供印尼語版本的文件無效。

貨幣法

根據《關於貨幣的2011年第7號法律》(經《關於發展及加強金融行業的2024年第4號法律》修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的所有金融交易必須使用印尼盾。這包括以付款為目的的交易、結算其他必須以貨幣履行的義務，以及其他金融交易。然而，這項規定存在特定的例外情況。這些例外情況包括：與執行國家預算有關的交易、接受來自外國的補助或向外國提供補助、國際貿易交易、外幣銀行存款及國際融資交易。這些例外情況允許在涉及國際交易或特定金融工具的情況下使用外幣，既認可全球貿易及金融的實際情況，同時保持在國內交易中使用印尼盾。

根據《印尼銀行2015年第17/3/PBI/2015號規例》，貨幣使用的監管權屬於印尼銀行，這在《印尼銀行2015年第17/11/DKSP號關於在印尼共和國境內使用印尼盾的義務的通函》(「印尼銀行規例」)中有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的印尼銀行規例，在印尼境內進行的所有現金及非現金交易均必須使用印尼盾作為貨幣。在貨幣法中，存在使用印尼盾的例外情況，即：

- (1) 完成年度國家預算及支出計劃的若干交易；
- (2) 接受或贈予外國公民的禮物；

監管概覽

- (3) 屬於國際貿易性質的交易，包括進出印尼關稅區的商品及服務的出口或進口；
- (4) 使用外幣在銀行儲蓄；或
- (5) 國際融資交易。

在印尼銀行規例中，一般規定不能拒絕使用印尼盾，除非協議載有明確指定使用其他外幣的書面條款。

專用碼頭

私人專用碼頭(*Terminal untuk Kepentingan Sendiri*或「**TUKS**」)運營的監管框架可參閱《關於航運的2008年第17號法律》，並在《關於航運組織的2021年第31號政府規例》及《關於私人專用碼頭的2021年第PM.52號交通部規例》(其已撤銷經《2014年第PM.73號交通部規例》修訂的《2011年第PM.51號交通部規例》)(統稱「**《專用碼頭法》**」)有進一步闡述。《專用碼頭法》指出，私營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獨立建立及運營碼頭：

- (1) 最近的碼頭無法支持將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或
- (2) 基於經濟及技術運營考量，如果建立及運營專用碼頭，將可更有效率及效益地開展活動，並保障航運安全。

為運營**TUKS**，公司必須取得**TUKS**建造許可證及**TUKS**運營許可證，而該許可證由以下機構管理：

- (1) 位於主要港口及碼頭工作區域內的**TUKS**由中央交通部管理；
- (2) 位於區域港口及碼頭工作區域內的**TUKS**，由省長管理；或
- (3) 位於地方港口及碼頭工作區域內的**TUKS**，由主管或市長管理。

監管概覽

建造前應取得TUKS建造許可證，公司應獲得5年期限(可額外延長2年)完成TUKS的建造。建造完成後，公司可申請TUKS運營許可證，該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

轉讓定價指引、法律及法規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指引概覽

國際合作組織經合組織頒佈了針對跨國企業和稅務管轄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指引**」)，與相關交易所涉及的稅務司法權區(包括印尼及新加坡)的轉讓定價法規一致。考慮到經合組織指引為處理全球轉讓定價的總指導原則，本節主要包括經合組織指引及相關法例法規的概要。

經合組織指引規定應使用公平交易標準以建立關聯企業之間的轉讓定價。

公平交易標準通過比較受控交易與獨立企業之間基於「經濟相關特徵」的交易而應用。有關交易在下列情況下具可比性：(i)受控交易和非受控交易之間不存在差異；(ii)所存在的差異不會對獲檢查的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可以作出合理準確的定量調整以消除任何差異的影響。經合組織指引所載方法可分為三類：

可比非受控價格／交易方法

該方法將受控交易中轉讓的物業或服務收取的價格與可比情況下可比非受控交易中轉讓的物業或服務收取的價格進行比較。倘若兩個價格之間存在差異，則可能表明關聯企業的商業和財務關係不符合公平交易條件，因而可能需要以受控交易的價格替代非受控交易的價格。

監管概覽

其他傳統交易方法

其他傳統交易方法包括轉售價法及成本加成法：(1)轉售價法以將從關聯企業購買的產品轉售給獨立企業的價格基準計算。然後，在該轉售價上減去該價格的適當毛利（「轉售價格毛利」，即轉售方尋求支付其銷售和其他運營開支並根據所執行的功能（計及所使用的資產和所承擔的風險）獲得適當利潤的金額）。扣除毛利後的剩餘部分在調整與購買產品相關的其他成本（例如關稅）後，可以視為關聯企業之間原財產轉讓的公平交易價格；(2)成本加成法以財產（或服務）供應方在受控交易中因向相關購買方轉讓財產或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基準計算。然後在該成本上適當加價，以根據所執行功能和市場狀況獲得適當的利潤。在上述成本加價後得出的價格，可視為原受控交易的公平交易價格。

交易利潤方法

交易利潤方法檢查特定受控交易產生的利潤。該等指引所指的交易利潤方法是交易利潤分割法和交易淨利潤法。受控交易產生的利潤可以作為交易是否受到不同於與獨立企業在其他可比情況下所作交易的條件影響的相關指標。

經合組織指引述明其目標為選擇「適合提供公平交易價格最佳估計」的方法。儘管有該整體目標，就選擇轉讓定價方法而言，經合組織指引已採用「對案件情況而言最合適方法」原則。

另須備悉經合組織指引確立了傳統交易方法和交易利潤方法之間的層級，即當兩者均可以「同樣可靠的方式」應用時，應選擇傳統交易法。

於印尼的轉讓定價

根據適用的印尼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特別是財政部2023年第172號關於在受特殊關係影響的交易中實施公平交易原則的法規（「**PMK 172/2023**」），進行關聯方交易的公司應實施公平交易原則，對關聯方交易的行業、交易的關聯方之間的商業及／或財務關

監管概覽

係進行分析，並與所購商品／服務的市場進行比較分析。行業分析應包括商品／服務類型、行業及市場特徵、競爭對手及市場競爭性質、課稅主體的效益及比較優勢、影響該行業營運條件的經濟狀況、可能影響該行業的法規及其他可能影響市場條件的適用因素。此外，商業及／或財務關係可透過觀察合約條款、所執行的功能、所用資產及承擔的風險、交易產品的特點、經濟狀況及所執行的商業策略進行評估。

此外，亦應進行比較分析，觀察獨立交易是否須遵循與關聯方交易相同的條件，如情況存在差異，有關情況是否影響交易定價，以及是否已作出適當調整，以消除獨立交易與關聯方交易之間的重大差異。

根據PMK 172/2023，釐定轉讓定價的方法可採用可比非受控價格法、轉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利潤分割法、交易淨利潤法、可比非受控交易法、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估值或業務估值。該等方法應根據先前對該等關聯方交易作出的評估執行。

於新加坡的轉讓定價

根據1947年新加坡所得稅法（「SITA」）第34D條，關聯方之間於新加坡的交易須進行轉讓定價調整。在下列情況下，雙方互為關聯方：(1)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2)雙方均受一名普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就此而言，謹請注意新加坡的常設機構與新加坡境外的常設機構被視為不同的獨立人士，因此可能被視為關聯方。

監管概覽

倘進行轉讓定價調整，應符合下列條件：

1. 雙方須為關聯方。
2. 雙方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所訂立或施加的條件並非以公平為基礎。倘該等條件有別於雙方並非關聯方時，在可比較的情況下與另一方獨立交易所訂立或施加的條件，則該等條件並非以公平為基礎。
3. 倘已訂立或施加公平條件，其中一方於新加坡的稅務責任會較高。該情況可由三種方式導致：(1)倘該人士源自新加坡或在新加坡取得的收入較多；(2)倘該人士獲准的扣減額較少；或(3)該人士蒙受的損失較少。

倘符合上述條件，所得稅審計長可視該人士稅務責任受影響的方式，作出下列一項或多項調整：(1)增加該人士課稅年度的收入金額，倘施加公平條件，該人士源自新加坡或在新加坡取得的收入金額應較高；(2)減少該人士在課稅年度可能獲准的扣減金額，倘施加公平條件，該人士的扣減金額應較低；及／或(3)減少該人士在課稅年度的虧損金額，倘施加公平條件，該人士的虧損金額應較低。此外，倘作出轉讓定價調整，審計長可自2019年課稅年度(包括該年度)起，向該人士收回相當於增加或減少金額5%的附加費，作為應付政府的債務。

新加坡稅務機關建議納稅人採用三步法，於關聯方交易中應用公平原則。第一步是進行可比性分析。第二步是確定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及被測試方。新加坡稅務機關認可的國際公認方法有五種：(1)可比非受控價格法、(2)轉售價格法、(3)成本加成法、(4)交易利潤分割法及(5)交易淨利潤法。第三步是將選定的轉讓定價方法應用於可比獨立方交易數據，以達致公平結果。

就此而言，自2019年課稅年度(包括該年度)起，除特定豁免外，若干公司、商號及信託須根據SITA第34F條規定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商號及信託將

監管概覽

屬於SITA第34F條的涵蓋範圍：(1)於有關基準期內，其貿易或業務所得總收益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或(2)須就其於緊接有關基準期前的基準期進行的交易編製轉讓定價文件。未能遵守ITA第34F條可能構成犯罪，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經合組織支柱二框架

新加坡的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支柱二規則

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支柱二規則通過《2024年跨國企業(最低稅)法》(「**MMTA**」)在新加坡予以實施。該法引入了(1)跨國企業補足稅(「**MTT**」)，及(2)國內補足稅(「**DTT**」)。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若跨國企業(「**MNE**」)集團在緊接該財政年度前的4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2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集團收益(參照其最終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釐定)等於或超過750百萬歐元，則MMTA將適用於該集團。

MTT適用於新加坡母公司在新加坡境外相關實體及其無國籍實體的所有權權益，但不適用於其在國內實體的所有權權益。**MTT**的最低稅率為15%，而補足金額則以有效稅率(「**ETR**」)計算，有效稅率乃按MNE集團所屬轄區為依據計算。**MTT**的徵稅規定載於MMTA第12條，即實體須繳納MTT，倘：

1. 於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該實體為MNE集團的責任人；
2. 於該財政年度，該MNE集團為範圍內MNE集團；
3. 於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該實體持有MNE集團另一成員實體(「**CE**」)的所有權權益；
4. 該其他CE位於新加坡以外的司法權區，或為無國籍實體，且在該財政年度有補足金額；及
5. 該實體位於新加坡。

監管概覽

DTT對位於新加坡的CE徵收補足稅以將其ETR提升至至少15%。DTT的徵稅規定載於MMTA第28條，其規定在下列情況下，MNE集團於一個財政年度須繳納DTT的稅款：

1. MNE集團為範圍內MNE集團；
2. 其中至少一個CE(就DTT而言，包括合資企業及合資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或：(1)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的穿透性實體；(2)並非為責任人；及(3)就其任何收入、開支、損益而言，為反向混合實體；及
3. MNE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擁有補足金額。

範圍內MNE集團須遵守各種行政規定。這包括根據MMTA註冊、新加坡CE被指定為指定本地DTT申報實體(「DFE」)／指定本地GIR申報實體(「GFE」)、提交MTT及DTT申報表及提交GloBE信息申報表(「GIR」)。

然而，排除實體不在MTT及DTT範圍內。雖然在釐定MNE集團是否在範圍內時仍考慮其收益，但其利潤、虧損、應計稅項、有形資產及工資開支等屬性不包括在MTT及DTT的各種計算中，包括最低豁免。此外，有關實體無需履行MTT及DTT規定的任何行政義務，例如提交GloBE信息申報表。排除實體包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非營利組織、退休基金、合資格非營利附屬公司、合資格服務實體、合資格免稅收入實體，以及屬MNE集團最終母公司實體的投資基金或房地產投資工具。

此外，MTT及DTT制度亦規定了安全港，有助於減輕MNE集團的合規負擔。倘MNE集團符合安全港寬免的資格，並選擇在司法權區應用該安全港，則該司法權區內MNE集團合資格實體的補足金額將被視為零。由於新加坡尚未實施UTPR，故採用三個GloBE安全港，其中包括：(1)過渡性國別報告(CbCR)安全港；(2)簡化計算安全港；及(3)QDMTT安全港。

如果範圍內MNE集團未能履行其MTT及DTT義務，或會根據MMTA進行處罰。由於MTT及DTT規則屬新規則，MNE需要時間熟悉這些規則。鑒於部分MNE反映這些規則較複雜，如果MNE集團能夠證明其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這些規則的正確適用，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將於自2025財年起的首三個財年採取寬鬆的做法。